

2024年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31号-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汝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13.558471万元，招标人为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开标二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开标二室

七、其他

2024 年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二次）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4 年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代码：2408-410326-04-01-694080

2、建设地点：汝阳县付店镇

3、招标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31 号-00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573

4、资金来源及控制价金额：财政资金；7135584.71 元

5、工程概况：本项目为 2024 年汝阳县付店镇泰山村红色旅游基地提升项目（二次），位于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内道路、给排水管网；停车场、旅游公厕、复原泰山原寨门、红色基地内部修复提升、红色村史馆、兵营、县政府旧址改造等。（具体内

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1、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注：投标人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3、(1)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汝阳县付店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037958238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幢2007室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9103792796

监管部门：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